

由隆果法師譯出《因明》等另設漢文班，用漢語教學辯論。

譯經院由上師主譯，比丘等助譯，上師成文。上師不用直譯，常據康公等師承口授，加入密義，所謂「捫牙」，文字上似不符原文，但意義更深。其他如隆果法師曾譯講「現證莊嚴論文句疏。」成立不久，已譯出經論五十餘部。培養出仁光、宗元、通一、常浩等藏文較好人才。當年沙彌，至今仍能識得藏文字句，足見成績優良，如能持續教學，成就更大。師對譯經院之願力甚宏，當時未付諸實現，有賴後人之努力也。

四、僧團制度 總依結戒十義，建立僧團。為令正法久住，必先攝取於僧，依戒修行，而後方能令僧歡喜，令僧安樂。而每一戒，皆具十義，故為達正法久住之目標，必須每位僧人皆持淨戒，若有一人戒不淨者，即不利於正法久住。近慈寺僧在師倡導之下，深明結戒大義，已將戒律化為行持，人人發心為正法久住嚴持淨戒，有不足者，自感慚愧，銳意趕上：有我慢者，知非空談，亦得調伏。僧團自趨六和相親，道風蔚然。

僧團組織管理，一依如來所制律法，依律奉行，別無其他清規，其主要者有：

(一)羯磨制度 羯磨即集眾商議，如法辦事。視寺務之大小性質，有執事之羯磨、大眾之羯磨等。羯磨有一重要精神，即一切寺務均由與會者暢所欲言、共同商討，得出結論（全憑眾意、毫無條框）。因僧眾觀點相同，故遇事頗易解決，再將結論白師認可後執行。如實體現民主集中。若遇意見不同，請師決斷。羯磨斷事已竟，不得再有議論，律中亦有明文規定也。足見如來所制辦法，善巧有義，故大眾皆樂於執行，僧團相安悅樂也。

(二)班首執事 沿用叢林制度，四大班首：首座、西堂、後堂、堂主。八十執事：都監、監院、知客、庫頭、衣鉢、典座，維那、糾察。以及其他執事，如付寺、賬房、監修、莊主、園頭等。執事一般於年底羯磨會中商議推選，由金剛院主持，經上師同意後就任。班首亦可由上師敦請。上師常與都監、監院、知客等商討寺務，研究問題，作出指示。執事在師座下，均有戒律之觀念，故能帶動大眾，依戒行持。

(三)懺罪制度 懺罪亦羯磨之一類，所以另標者，為顯師之悲心挽救罪墮、令清淨故。師偶有違犯，誠意懺悔者，特設作懺之便，令向負責作懺者（金剛院或加行堂上中座），自述違犯情境，自表懺悔，後不再犯，由負責人為作白

辭，於懺悔羯磨上，令其向僧眾宣讀，得僧眾默許後，即獲還淨，如衣染污而得洗淨。此乃正法久住之重要環節。若有心念之罪，可在師前懺。如台源和尚，一度對師起疑，以為所學不多，發生動搖，心不安定。後經反省，自己醒悟，即在師前呈白懺悔，師告曰：「不觀上師徧失，過失乃汝徧計分別，實際並非如汝所執，故生障礙。應觀上師方便善巧，對機施教，多觀功德，心即清淨。」師又舉康公之例，令心開解。康公平日持午甚嚴，一日赴居士家應供，知主人待僕甚苛，為護其僕不受責備，實已過午而曰未過，寧自污戒，將護他心，大悲出發，不犯虛說，亦非貪食也。

(四)處罰辦法 一般過失由其剃度師、管堂、堂主或糾察師，進行勸誡，屢教不改，即行遷單。嚴重違犯，立即遷單。辦事不力，勸說乃至撤職。有人顯示武力，師即勸令出外參學。

(五)半月誦戒 月之十五、三十、集眾抽籤，一主二付，背誦戒本，大眾對照檢查，若於學處有不足者，依律向佛及眾僧懺悔，大眾默然允許，即得清淨，禮謝而退。於增德除罪，有大作用。

(六)結夏安居 每年四月半至七月半，結夏安居，精進辦道。全年修行，重

點在此，故經一年安居，方長一年僧臘。若因事耽誤，可趕後安居，即遲一月開始也。

(七)每年傳戒 爲令佛種傳續，自一九三九年，每春舉行傳戒。除第一年請文殊院上座協助外，餘皆自請師承，自力舉辦。受戒條件，爲發心純正、六根具足、形相端嚴、中學畢業。提倡五年學戒、十年不離依止。不滿五年，不發戒牒。由於受戒要求較嚴，人見生畏，故第一年僅十八人。第三期因師赴藏，由台源法師主持。師回川，開春秋二期，約二年後，又改一期，至一九四七年最後一期，始達所願四十八人之數。前後共約四百人。

(八)讀賬制度 理財方面，每年二三次，集都監、監院、付寺等，公開讀賬。重大賬目每筆皆讀，如有疑點，即行提出，由主事者申述詳情，使寺院財政筆筆皆清，否則必須追查。

五、功德生源 近慈寺取得如是成績，根源在於師之正確引導。師乃有學有修有成就者，以戒德威光感化大眾，言行一致，身教在先，領導有方，安排妥當，學有重點，修有次第，大眾欽佩，心悅誠服。上殿過堂乃至出坡，師均親自帶頭，自奉甚儉，待人甚厚，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，利用空餘，巡視各寮

，發現問題，找來談話，問題較大，當眾表堂，依律而說，毫無姑息。對機施教，各隨其分，發揮特長，各得其所。依律行持，定慧放光；功行莊嚴，萬世流芳。

師除刻苦修復近慈寺、吉祥寺等道場外，尙發願重建彭縣龍興塔，此塔相傳爲國內僅存十四處阿育王所造佛舍利塔之一。師且遙知塔中有舍利數顆，令普超師持香恭迎，供養寺中。一九四五年開始燒磚，一九四八年完成模型塔，於大塔（高七十二公尺），有賴道友同發大願，以完成之。師所興修上述六處道場，依據政策，宜共發心予以恢復。

師於寺廟法寶，極爲愛護，爲印龍藏親自赴京。曾請運兩部藏經至五臺山，與其他藏經，同付專人妥善保管。今經浩劫，破損甚多，望能補齊以復舊觀。譯經院之創建，對溝通漢藏文化，作用極大。師之未竟宏願，仰賴國家幫助，促其實現。

其次再略表譯集著作、練習薰修方面，分二：

一、譯述著作

分析篇末九十餘種主要譯著：可得

I、顯教

①戒學，包括

(甲)事師法

(乙)律儀戒

七眾戒

比丘戒

沙彌戒

菩薩戒

②定學

修定必備之資糧

正明止觀

依論講四禪

通講四禪

③慧學

贊三寶

菩提道次第

現證莊嚴論

慧行刻意

阿含

華嚴

其他

II、密教

上師供

文殊法

三皈依觀

大威德

生起次第

圓成次第

護法經

菩提道次第修法

灌頂

其他

由是可見師之譯述，極有系統，極爲圓滿。三學即三無漏學：戒律包括出離乘與菩薩乘二部律儀，密戒收入文殊法中；定道有資糧、正明，而以四禪爲向上階梯；慧學之教理以《道次》和《現證》爲主，行持則以《慧行刻意》爲依，其他經釋補充。

密教首重上師，故以《上師供》攝總，以《五字真言》爲《大威德》之基礎，以《三皈依觀》及《道次修法》爲修定之基礎，重點則是《大威德》修法，包括《生起》和《圓成》二次第門及五大金剛，再加其它必要之儀規等，體系十分完備，學人依之精進修行，現生決定能有成就。

二、傳習薰修

師親自講解，傳授所譯集經規，除念誦外，要求深入定道，如法觀修，指引方向，糾正偏差，解答疑問，自修帶人，令學人由淺而深，直入堂奧，得遇如是法流，誠三生有幸也。

(二)次述世法方面。

師譯集藏文經論，共數十部，對促進漢藏文化交流，鞏固漢藏民族團結，厥功至偉。建立道場多處，教導徒眾，首重律儀，禪誦向上，對淨化思想境界，提高精神文明，促進安定團結，貢獻極大。於師心中，愛國愛教，本來相得益彰；世法佛法，全可融於一爐。觀師德行，更增信心。

若遇愛國愛教似有先後之時，師始終以愛國為第一。如一九三七年師於太原講經，日寇入侵，戰爭爆發，師曰：「國事要緊，應先修法御難，講經只能暫停。」又如土地改革中，近慈寺僧欲留土地，師下令：「決不與農民爭土地！」足見師處處先人後己，捨己為人，國家第一百姓第一，決不因宗教之局部利益而影響百姓之整體利益也。唯因師有如此堅定之愛國主義精神，更易得到群眾之敬仰。如土改問題，依然如願解決。

師創辦寺廟，一貫主張艱苦奮鬥，自力更生，不願依賴國家，多花國家開支。如一九五三年師率弟子至五臺清涼橋，開辦道場，中國佛教協會給生活費五百元，師曰：「臨時仗十方照顧，我等儘快創造條件，自力更生。」主張發展牧畜，種田造林。二、三年內發展甚速，即能自食其力，不需政府照顧矣。畜牧，每年賣牛馬騾十餘頭；造林，每年為國家栽樹苗數百畝，並在山寺田周

種植樹苗，若不於文革中被盜，早已蔚然成林。清涼橋僧人，在師領導下，勤苦勞動，積極生產，早晚禪誦，調養身心，農禪結合，道風蔚然，常被評為先進，稱譽全國。

時有人提出開發五臺、峨嵋之議，師大不謂然，認為一經開發，則山林頓毀，寺貌全非，無論如何應為國家保持人間一片淨土。曾命仁清師起草上書國務院及太原宗教局，建議暫緩在五臺探礦，雖於文革中被列為罪狀，車則大有利於生態平衡，防止污染，保持水土，造福人民。於此可見師之愛國遠懷，堪作後人準則。同時倡議，應由僧人負責護林護廟，培植風景，保護文物，必收永存不敗之效。因僧人無家室之累，無榮利之爭，一心維護，最堪信託，完全符合宗教政策由僧人管理寺廟之規定。對人口壓力問題，師常建議接收一定數量之出家人，成立僧團，依法修行，當有助於人口之控制也。

國民政府撤退前夕，四川軍閥劉湘，屠殺共產黨人楊暗公等，時不少著名共產黨人，被監禁於巴縣監獄之內。師對此極為關懷。未幾，劉湘喪子，轉念悔過奉佛，其親信喬毅夫等，勸其來依師，師乘機以講經形式，入獄慰喻，並保釋一批囚犯，其中有著名地下黨員數人。對已被害者，師於後每每燒護摩，必

設蓮位，以超薦之。

師在講經中，一貫提倡愛國愛教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，要求教徒，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，理務世俗，一一清正，於國忠孝，願共有緣，令發菩提之心。必須努力將工作搞好，做出成績，吃苦在先，享樂在後，方不愧為佛教徒之稱號。若悠悠泛泛，私字當頭，為人所輕，即是以身謗法。故僧俗弟子中，出現不少勞動模範、先進人物，受到群眾贊揚，皆師多年教化之成績也。

師在全國教友心中，具有崇高威信。曾當選為全國佛協副會長，兼山西省佛教協會會長等職。出席世界人民和平大會與亞洲國家會議，均受國外人士尊重，不但不辱使命，且還為國增光。海公上師既有學有修之佛門高僧，又是可歌可泣之愛國老人。將永遠以最光輝一頁載入我國佛教史冊，永遠如大光明燈，照耀後人向菩提大道勇猛前進。